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曹克坚、TANG, YAN、Bruce P. Biederman、毛永彪、束鹏程、王秋潮、陈希琴，其中束鹏程、王秋潮、陈希琴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、方怀宇、谢雅芳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